

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正向激励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以下简称九龙江山水项目），激发各地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正向激励是指省级财政在项目实施期间筹措专项资金，奖励上一年度按期高质量完成九龙江山水项目的地区以及精品示范工程。

第三条 正向激励的对象为开展九龙江山水项目的 15 个市、县（区），包括实施子项目的 2 个市本级（漳州及龙岩市）和 13 个县（市、区，含漳州高新区）。以下所提及市、县（区）均指 2 个市本级和 13 个县（市、区）。

第四条 正向激励资金总规模为 9 亿元，其中省财政厅出资 6 亿元，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各 1 亿元。

第五条 正向激励内容包括绩效评价激励和创新示范激励两部分。

第六条 绩效评价激励是指设立绩效评价奖励资金，按照九龙江山水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具体方案另行制定），每年对市、县（区）上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按评价结果进行分档排名；结合分档排名得分情况及项目投资额权重计算市、县（区）奖励金。具体如下：

奖励档数	绩效考核排名	得分	加权得分	加权得分占比	奖励金
第一档 (4个)	1~4	10	10×市、县(区) 项目投资额	加权得分/加权总分 值	总奖励金×加权得分占比
第二档 (5个)	5~9	8	8×市、县(区) 项目投资额		
第三档 (6个)	10~15	6	6×市、县(区) 项目投资额		

此外，年度绩效评价低于60分的，不分配当年度该项奖励资金；未全面完成年度投资任务或绩效目标任务的，视情形扣减奖励资金。

第七条 创新示范激励是指省级鼓励项目市、县(区)打造一批精品示范工程给予的奖励。结合漳州、龙岩、泉州三地市项目投资额及项目数占比，支持漳州、龙岩各申报5个精品示范项目，泉州因只有1个项目且参与了绩效评价激励，不再参与申报。省级对符合条件的每个精品示范工程按投资额给予分档奖励；对精品示范工程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的，按照吸引社会资本金额的2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300万元；对精品示范成效特别突出的项目，视情况再适当给予额外奖励。按投资额分档奖励标准如下：

（一）第一档，投资额 2.5 亿元以上的项目 2 个，每个项目奖励 4500 万元；

（二）第二档，投资额 1 亿~2.5（含 2.5）亿元的项目 4 个，每个项目奖励 3000 万元；

（三）第三档，投资额 1（含 1）亿元以下的项目 4 个，每个项目奖励 1500 万元。

精品示范工程由设区市自行组织评选，并在规定时间内将项目实施方案报送省财政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和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备案。省级财政对通过备案的项目预拨 50%奖励资金，项目通过省级验收后清算。

精品示范工程应体现以下要求：

（一）能较好体现“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应包括：规划设计与工程布局具备整体性和系统性，多生态要素保护修复有机融合、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较好衔接、项目建设与科学研究“建研”一体等；

（二）具有一定的体制机制创新，如：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等多元化筹措资金、项目与产业结合、制度机制、宣传推广等方面的创新举措；

（三）对生态价值转换起到较好示范引领作用；

（四）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规范。

第八条 绩效评价激励资金统筹用于项目建设；创新示范激励资金优先用于精品示范工程建设；正向激励资金余额可统筹用于项目后期管护提升、项目支出和奖励等。相关市、

县（区）应于收到正向激励资金1个月内尽快拨付到项目单位。

第九条 为强化约束机制，对2021—2023年项目实施期间出现九龙江流域重大污染事件的市、县（区），实行一票否决，不参与当年度正向激励资金分配。项目实施期结束后，对未能完成总投资任务或绩效目标的地区，省级财政将视情形扣回正向激励资金。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